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科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凉城县曹碾满族乡）的（曹碾满族乡厂汉营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曹碾满族乡厂汉营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科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6949.3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6.76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## 企业名称: 科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925MA13N0BU2G

登记机关

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

2018年10月31日

注册资本:

50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

建筑业

行业

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